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 4 月 26 日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有关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